



#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 创新是民营企业的血脉

数据显示,2023年前三季度,全国新设“四新”经济民营企业300.4万户,新经济新业态保持强劲发展态势。

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部研究员侯永志认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也需要提升自身能力,特别是要提高创新能力。面对如火如荼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只有提高创新能力,才能更好地生存和发展。

创新不仅包括科技创新,还要把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之中,包括产品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和管理创新等。民营企业量多面广,规模有大小,类别有差异,技术特性也有不同。不同的民营企业,创新的侧重点不同。对于处于技术前沿的企业,要特别重视科技创新;对于那些技术进步中间地带的企业,要着力把科技创新的成果应用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

“经过多年改革和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活跃的经济增长点。”全国政协委员、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礼进说,民营企业积极加大创新投入,贡献了65%的专利、75%以上的技术创新、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9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去年11月,我们的晶硅一钙钛矿叠层电池效率达到33.9%,创造了新的世界纪录。”全国人大代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介绍,取得新突破既得益于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提振行业发展信心,又源自企业坚持自主创新,积极营造创新环境。

“一年来,我们在深挖需求、增强体验、促进消费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进一步促进业态联动。”全国政协委员、月星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介绍,各类促消费政策作用明显,服务型、体验型消费不断创新,实体经济紧跟市场需求,发展活力更足。

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工商联主席郭奇志表示,民营企业自身要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化、数字化、高端化转型,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化创新,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提升核心竞争力。

“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全国政协委员、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浩然表示,一方面,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不少科技型民营企业拥有很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市场化导向明显,具有较强的市场敏感度,能够敏锐地捕捉市场需求,将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的产品和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屠红燕表示,创新是企业的生命,而科技创新又是重中之重。身处传统行业,公司深谙要在全球纺织产业链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附加值,得靠“牵牛鼻子”的技术才行。作为经营近50年的丝绸纺织企业,公司一直在追赶时代的步伐,寻找保持活力的“年轻密码”。过去10年,依托杭州在数字经济方面的优势,企业对产业链进行重塑,在设计、制造、销售三个层面融入互联网和AI人工智能设计。以设计端为例,去年公司成立了国内丝绸行业首个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简称AIGC)实验室,发布了万事利AIGC花型设计大模型。该模型有50万个花型数据库,形成了超300种算法,其算力可以为近80亿人每人设计10万条不重样的丝巾。这一创新科技提高了丝绸纺织行业的设计效率以及创意质量,让每一条丝巾都能成为独一无二的艺术品,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为丝绸纺织行业开拓了全新的市场空间。结合模型的应用成果,公司鼓励打造专属垂直类AIGC平台,开发细分领域专业模型等应用场景,这是中国特色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落脚点,是真正惠及各行各业、实现产业升级的新质生产力。

全国政协委员、新大陆科技集团CEO王晶认为,企业发展与国家发展是一体的。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数字中国建设是

■本报综合报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3月5日提请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3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民营企业数量超过5200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达到92.3%。民营经济“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清晰明了地反映出民营企业繁荣发展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

当前,中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的特殊阶段,经济下行压力陡增,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良好与否更显得尤为重要。今年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表示,要持续营造各类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重要推动力量。政府政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建设以及各行各业的数字化建设,将不断开辟数字经济新赛道。企业的创新、人才、资源、经验等应为高质量发展赋能,为社会服务。着眼当下,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工具的快速发展,将成为我国突破“卡脖子”领域、培育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对此,企业深耕实业,已着手在智能支付、感知识别等领域开展“硬核、硬质”创新。面向未来,还将继续把握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机遇,重点把握可信数字身份与数字人民币两大领域数字基础要素带来的发展机遇,以数字技术赋能政务、服务社会和百姓。

## 立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

3月4日,代表开始向大会提出议案。在代表们提出的议案中,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占了不小的比例。据了解,在代表们向大会提出的前20件议案中,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议案就占了2件。在代表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的,已达几十件。

3月5日下午和3月6日上午,各代表团分别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在审议发言时,几乎每个代表团都有代表发言,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其中,不少人建议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主任方燕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国家支持和鼓励地方政府制定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具体政策措施;制定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政策及行业技术规范时,应将本地区实际情况和民营经济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同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考核机制,完善民营经济工作的协调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在全国人大代表、威达高科技控股董事长周桐宇看来,立法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在维护和促进市场竞争公平方面,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等领域的隐形壁垒开展清查整顿行动,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立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破除投融资等各环节的制度性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统一、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我建议要以法律形式给予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的法律地位,保障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全国人大代表、精英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翟志海说,应尽快出台民营企业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和个人的产权不受侵犯。

翟志海认为,要对各级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如何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作出明确规定,在审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时,建议请工商联与民营企业行业协会相关人员担任陪审员。

为提振民企信心,翟志海认为,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并同等程度保护所有权派生的使用权、承包权、经营权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认为,检察监督要紧紧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对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密切相关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特别是加强涉民营经济行政检察工作,全力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民营企业正常经济活动,依法提出监督意见,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检察机关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张巧良说,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构建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的担当之举,对于制约和监督行政权力运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具有特殊重要的职能作用和独特优势,是完善国家法治监督体系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陈灿说,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建议加快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聚焦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治理等民营企业关切,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激发民营企业发展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工商联主席张健认为,民营企业的核心关切集中在“六个方面”,分别是平等待遇、要素获取、创新环境、法治环境、政府诚信、政商关系。张健建议,要从完善涉企政策制定、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加强服务联络等方面对政府部门作出规定,同时为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划红线、立规矩。张健表示,立法要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工作责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倒逼各级政府、部门树牢服务意识,加强诚信建设,规范自身行为。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立认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相关政策法规位阶低、效力弱、变动频繁,相关措施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市场预期和发展信心。他建议,尽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以法律的形式将民营经济的地位和权利固定下来,用立法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放心大胆做实业,一心一意谋发展。

“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必要加快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进程。”全国人大代表、云南建广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慧今年同样提交了相关的建议,围绕立法基本原则、推进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强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体制等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只有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才能确保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确保规则平等、权利平等和机会平等。”张慧提出,立法要突出体现“两个毫不动摇”和平等保护基本原则。

## 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近年来,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有所上升,但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仍然偏高。

“提升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不仅需要各种政策措施支持,更要通过法律法规把政策稳固下来,让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有法可依,有法可行。”全国政协委员、月星

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佐宏说。

对此,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建议,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民营企业在信贷投放中的比重,给予民营企业征信保护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威达高科技控股董事长周桐宇建议可以借鉴国外经验,“美国颁布了《JOBS法案》和《小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小企业管理局,构建了中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法律体系。日本则通过制定《中小企业基本法》,对金融、税收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以立法方式确立中小微民营企业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德国在《国家工业战略2030》中明确提出,要提高中小微民营企业在关键行业的参与度,通过降低税率、减免税收等手段,激励中小微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有调查显示,18.1%的企业反映现金流紧张。应收账款拖欠是现金流紧张的主要原因。33.3%的企业反映应收账款增加。有的企业出现“账款倒挂”,自己采购用现金或短期账款,却要承担中长期账款拖欠,订单越多越走向破产的边缘。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民建中央副秘书长蔡玲建议:“全面排查中小企业账款拖欠情况,持续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清欠,适时启动督查。强化失信惩戒,建立拖欠账款信息披露机制。加强大型企业、上市公司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信息披露,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起到警示效果。对于罚没收入要消除监管盲区,罚款时有法可依,透明执法、降低地方罚款力度。”

蔡玲还建议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民间投资增长。通过政策执行优化确保民间投资的确定性和安全保障,以便激活民间投资。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既为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平台,也为民间投资有序退出规划好路径。鼓励民间投资基金参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其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度。

“可以利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解决融资难题。努力实现银企信息有效对接,让银行面向企业需求,提供更多样的信贷产品,推动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提升。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过渡性优惠贷款,为现有的临期贷款提供相对弹性的还款期限。”蔡玲补充说。

“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离不开有力的金融支持。”全国政协委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萍建议,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创新金融产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合理资金需求,让民营企业敢闯敢干。

“按照我对于中国经济的理解,只要金融业是国有控股的,就不会对民营经济有歧视,但现实也有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正在进行一系列改革,改的就是这些问题。当我们理解民营经济的重要性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时,这些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认为,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是存在,社会各阶层包括一些金融单位对民营企业的理解有些偏差,但我们国家三令五申在纠正这种偏差。

## 政策支持应更精准

“产业结构调整出台前要多征求相关方的意见,避免对行业和相关企业造成大的冲击。”全国政协委员、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认为,特别是在体量大、影响大的行业,要充分重视政策出台前的预沟通,让相关企业了解政策调整的目的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解决办法。政策出台后,要重视解读引导和相关落地措施配套,定期进行政策效果评估。

“民营企业对接市场的‘神经末梢’,对政策环境更加敏感。”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姜涛提出,应重点聚焦民营企业所盼,细化完善并落实好更具普惠性和精准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收法治环境,规范税收执法,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公平优质的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定其发展预期。

全国政协委员、甘肃省物流行业协会会长岳建武说,在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中,坚决取消民间资本准入不合理限制,推行审慎监管,实行柔性执法,确保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针对项目落地、企业投产、增量投资、产业升级等各个环节,全链条、一体化做好保障服务,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发展空间,让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全国人大代表、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子斌认为,我国企业类型众多,企业发展程度和地域经济水平差异较大。一方面,政策出台及实施应该因地制宜、更加精准;另一方面,企业对国家的政策也需要一定的适应和反应时间,对政策的理解和掌握程度也会影响其感受。

全国人大代表、精英集团董事长兼总裁翟志海认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涉及范围广、行业领域宽、政策链条长、工作环节多,需要各部门各地方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民营经济政策应充分发挥政策赋能、组织机制作用,有效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贯通,形成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合力。

“把不同部门的政策拧成一股绳,对过去涉企政策存在的碎片化进行梳理整合,推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整体性政策方案。”翟志海表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合力,做好政策统筹、部门协同至关重要。同时,搭建常态化沟通交流平台,畅通沟通渠道,倾听民营企业家呼声。坚持问计于企,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推动各级政府制定涉企政策时要征询企业或行业意见的制度性要求,做实政策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民企知晓前置程序等刚性要求。此外,要进一步推动各地各部门及时公开和主动推送涉企政策,扩大知晓面,要留出政策实施的适应期、缓冲期、调整期,降低企业抵触情绪。

“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发展信心,优化营商环境是重中之重,需要政府出台更多‘实招’。”全国人大代表、金昌市委书记王钧表示,要全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增效年”活动,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积极主动靠前服务,持续创新实践“一把手”走流程、“信用承诺制+标准地+帮代办+信易贷”综合改革等工作机制,构建服务企业和服务项目全天候、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政务服务“金”字招牌,真正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出效益。

在全国人大代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税务局副局长李杰看来,优化营商环境是一场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系统性工程,既要从小处进一步做优服务、释放红利,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也要在宏观上反映经济脉动,服务发展决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长期向好。

企业要生产,就要用电;企业有销售,就会产生发票,将两个数据综合分析所得来的“税电指数”,已成为一种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体系。李杰介绍,“税电指数”作为大数据的典型运用,在四川已经成为监测经济发展、服务宏观决策的常态化经济指标。

(参与采写:武玥彤、林佳欣、王全宝、张玉虹、刘开雄、魏弘毅、阮占江)